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63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林淳佑

被告 王致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7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757元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簽訂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，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。詎被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35元、小額代收費11,322元、專案補貼款24,019元未償，而伊業於113年1月4日自遠傳公司受讓上開債權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776元，及其中24,757元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
01 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  
03 權移轉通知暨法訴前催告函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銷  
04 售確認單、電信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-15頁）。  
05 而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稱  
06 本件債權債務尚有爭議云云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  
07 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  
08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
12 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  
13 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15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 
24 書記官 林嘉仔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  
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05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